

活江輪渡有限公司 111 年度僱用約用船員甄試簡章

- 一、職缺名稱：約用船員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僱用時間：自通知錄取後報到日起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機艙/艙面船員、旅客及車輛上下船舶安全維護、旅客秩序管
控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應考類別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(二) 無法定傳染病者(甄試錄取者通知報到時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經
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，船員體格(健康)
檢查證明書檢查結果合格)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
事者。
 - (四) 年齡未滿 60 歲為佳。
 - (五) 有效證書及資格：
 1. 基本安全訓練。
 2.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。
 3. 保全職責/意識。
 4. 海員手冊。
 5. 交通部航海人員助理級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之適
任證書。
- 五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：

口試內容包含航行常識、避碰規則及輪機常識概要等，佔總成績 100%
- 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7 月 12 至 14 日(上班時間上午 08：30 至 12：
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7：00)，親自或委託向本公司人事部門辦理(山外
車站二樓)
- 七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點，假本公司(山外車站)
三樓會議室，(考試日期為暫定，若報名人數過多需調整時，隨時公
告本處網站，請報考人注意)
- 八、報名時應攜帶之證件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男性退伍令(或免役證明)影印本乙份。
- (三) 檢附相關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- (五) 最近半年正面2吋照片二張(一張粘貼報名表)

九、增僱名單：試用期3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者，以約用船員僱用，依實際到勤日數計算，採按月計酬，薪資福利如下：

- (一) 約用船員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9,312元整。
- (二) 另依法投保勞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超時工作加班費。

十、本次錄取人員待金門大橋(金門本島與烈嶼)通車後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各應考人報名前應自行斟酌考量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甄試成績名次於111年7月25日前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

十二、備取候用期限：自甄試成績通知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備取期限，期滿未獲遴用者，自動失效。

十三、人員錄取後需檢附船員體格檢查表(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)正本一份，未檢附者或不符合標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甄選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公司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之1號

(二) 聯絡電話：

1. 考試事項：(082) 332721 分機 281 人事部門

2. 資格事項：(082) 332721 分機 235 翁小姐

(三) 本公司網址(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)：

<http://www.kcbfa.gov.tw>

(四) 本次甄選內容若有修訂隨時公告本處網站更新，不另通知。